

#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藝術與人文領域(視覺藝術組) 口試流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口試時間：112 年 3 月 29 日(三)下午 13:00~15:10

口試場地：H206

時間	地點	內容	備註
13:00~13:20	H206 教室外	辦理報到手續	評審老師就位
13:20~13:25	H206	序號 1~3 號佈置	
13:25~13:40	H206	序號 1~3 號依序口試	每人 5 分鐘
13:40~13:45	H206	序號 4~6 號佈置	
13:45~14:00	H206	序號 4~6 號依序口試	每人 5 分鐘
14:00~14:05	H206	序號 7~9 號佈置	
14:05~14:20	H206	序號 7~9 號依序口試	每人 5 分鐘
14:20~14:25	H206	序號 10~12 號佈置	
14:25~14:40	H206	序號 10~12 號依序口試	每人 5 分鐘
14:40~14:45	H206	序號 13~14 號佈置	
14:45~14:55	H206	序號 13~14 號依序口試	每人 5 分鐘
14:55~15:10	會議室	總評	

\* 應考時間僅供參考，實際時間請依考試當天為準。

## 二、考試規則：

(一)應試同學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面試。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即視同放棄。

(二)考生報到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，由下面序號遞補。

(三)面試時，每人最多以 5 分鐘為原則。

### (四)應試時請準備：

1.至少一件之個人作品(原作)，若有其他相關作品，請以圖片方式呈現，並以

A4 紙張列印並裝訂成作品集。

2.書面資料一式 3 份(含教育理念、教育生涯規劃、服務活動...等)以 A4 紙

張列印裝訂。

上列資料請自行設計封面並裝於牛皮紙袋中，牛皮紙袋外請書寫學號姓名。

(書面資料恕當日不退還，請於 4/17~4/21 本人或委託他人至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系辦公室領取)。

(五)每一場次面試結束後，請配合儘速移走作品。

(六)應試人員於會場應保持寧靜，以免影響其他應試人員。若有吵雜喧嘩影響秩序經勸阻不聽者，以扣減其該面試全部成績處置。

(七)口試順序表：

序號	班級	學號	姓名
1	視覺藝術碩二	M11091017	陳○穎
2	視設系動畫碩一	M11192006	蔡○融
3	視設二	S11090008	莊○嶧
4	視設二	S11090026	王○云
5	視設一	S11190001	陳○元
6	視設一	S11190002	張○瑋
7	視設一	S11190003	簡○旭
8	視設一	S11190005	呂○玲
9	視設一	S11190006	莫○
10	視設一	S11190018	梁○嘉
11	視設一	S11190019	蔡○蓁
12	視設一	S11190037	許○婷
13	視設一	S11190043	簡○婷
14	視設一	S11190046	湯○丹